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发来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作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原指派安徽女士、杨威先生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现由于中德证券原保荐代表人安徽女士离职,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授权刘晓宁先生自2018年3月16日起接替安徽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晓宁先生和杨威先生。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

附件：刘晓宁先生简历

刘晓宁先生，保荐代表人，自 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现任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近年来曾先后参与过梅花生物、天保基建、天业股份、南国置业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良好的业务素质。